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申請案
申請應備文件（含申請書、企畫書）之規格及撰擬說明

※申請案應備文件、資料之規格及撰擬，說明如次：

一、申請案應備文件、資料：應包含申請書、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企畫書（簡稱企畫書）。

二、申請案份數：共 3 份，包含：

（一）紙本 2 份。【其中 1 份應為正本，即申請書應有 1 份為正本，相關應備文件資料（如切結書、聲明書）應有 1 份為正本】

（二）PDF 檔案資料電子檔 1 份。【須與紙本內容及格式相同（如有補件，應補提供補件後之檔案資料電子檔）；電子檔可以光碟或隨身碟提供（光碟或隨身碟恕不退還）】

三、申請案（紙本）之規格格式：

（一）尺寸：A4 紙張。

（二）封面：應標示「(○○年度)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申請案、開發企劃及劇本名稱《○○○》、申請者（事業/公司）○○○」。

（三）文字：正體中文字。

（四）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五）頁碼及目錄：每頁底部（含申請書及各項應備附件）應編寫頁碼及編定目錄。

（六）裝訂：左側膠裝。

※申請案申請書及企畫書內容，請依「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要點」規定填寫。

※申請案文件資料為簡體中文或外國語文者，應附加正體中文譯本。

※申請案文件及資料，不論受理、撤案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送件地址：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產業組（100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 1 段 3 號 4 樓），電話：02-2375-8368 分機 1432，email：jiru@bamid.gov.tw。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2 年度)

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申請案

開發企劃及劇本名稱：《○○○○》

申請者（事業/公司）：○○○○○○

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申請案

目 次

(請自行填上對應頁碼)

申請書。(至少應附正本 1 份)

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企畫書：

一、申請者資料及資格文件：

(一)申請者(事業/公司)簡介及現況、實績說明【含最近 3 年開發及製作之電影片介紹(包含但不限於曾獲本局劇本開發補助之紀錄、已完成開發之劇本開拍成電影或籌拍進度說明)、獲獎紀錄及證明、國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情形；設立未滿 3 年者，依其設立期間具體說明，無相關資料者，免填，但仍應載明無資料】。

(二)申請者無申請資格受限規定情形之切結書。(至少應附正本 1 份)

(三)申請者之事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前開證明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影片製作之文意)。

二、國產電影片開發企畫：

(一)電影長片劇本名稱

(二)影片類型

(三)製作立意(含電影片定位、目標觀眾設定、國內外同類型影片比較分析)

(四)企劃開發執行方式

(五)預估開發期程

(六)人物設定

(七)劇情大綱(2,000 字至 3,000 字間)

(八)企劃開發團隊說明(監製/製片人/製片、導演、編劇、顧問、市場分析人員、田調人員、行政人員)

(九)預估開發成本表(含稅金額)

(十)企畫應附文件：

1. 企劃開發團隊成員同意參與企劃及劇本開發之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影本。

2. 申請開發之題材如係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

(1)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為劇本之授權書面文件影本；如係改編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者創作之文本 IP(如文學、漫畫、舞台劇、遊戲等)劇本者，除應檢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為劇本之授權書面文件影本外，應另檢附著作財產權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

(2)原著作、衍生著作。(1 份)

3. 開發之電影企劃及劇本著作權歸屬說明文件。(如提供著作權歸屬之聲明書/切結書予本局作為證明者，至少應附正本 1 份)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至少應附正本 1 份)

三、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2 年度)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 | | | | |
|--|---|---------------------------|------------------------|-----|
| 電影片企劃及劇本名稱 | 電影片預計長度 | 分鐘 【※應為得攝製 60 分鐘以上之長片】 | | |
| 電影片類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劇情長片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長片 | 預計開發期程 | 年 月至 年 月 | |
| 類型元素 【※可複選，至多 3 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武俠) <input type="checkbox"/> 冒險 <input type="checkbox"/> 傳記 <input type="checkbox"/> 喜劇(本土喜劇)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奇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幻 <input type="checkbox"/> 懸疑/驚悚 <input type="checkbox"/> 恐怖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歌舞 <input type="checkbox"/> 愛情/浪漫 <input type="checkbox"/> 戰爭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勵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建議先以填選上述類型元素為主，如無法歸類，再填選「其他」，並請註明其類型元素】 | | | |
| 電影片劇本創意/題材來源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創 <input type="checkbox"/> 改編： 1. 改編自：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及新聞事件(歷史人物傳記、新聞人物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鄉野)傳說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著作(小說、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動漫(漫畫、動畫)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舞台劇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內容(國內外電影或電視內容改編) 2. 是否改編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者創作之文本 I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原住民族相關 | 開發之劇本故事、角色人物或內容題材，是否與原住民族文化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預估開發成本 | 新臺幣_____元(含稅) | 其他政府補助 | 補助單位： 新臺幣_____元(含稅) | |
| 申請補助金額 | 新臺幣_____元(含稅)，佔預估開發成本之比率_____%。【不得逾 49%】 | | | |
| 本申請案之申請或獲補助情形 【※請注意勾選「是」者，已違反補助規定】 | 1. 是否已開始電影片攝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同時申請本局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已獲本局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補助電影片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已獲優良電影劇本獎或其他政府機關電影劇本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獲獎項名稱及年度：_____，主辦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同時報名優良電影劇本獎或其他政府機關電影劇本獎： <input type="checkbox"/> 是，報名獎項名稱：_____，主辦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獲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或文化部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屬政府機關(構)委製(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事業、法人(開發)製作、委製或合製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申請者是否有曾獲本局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且尚未完成結案之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申請者於申請時已充分認知並同意遵守「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要點」規定。且以上本申請書內容及所提供之申請案各項文件、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及所附資料內容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 | | |
| 申請者及基本資料 | 申請者 | (請蓋申請者之事業/公司印鑑) | | |
| | 代表人 | (請蓋事業/公司代表人印鑑)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登記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聯絡人 | 姓名/職稱： | 電話 日： | 手機： |
| | e-mail | | 傳真 | |

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企畫書

一、申請者資料及資格文件

(一)申請者(事業/公司)名稱：

1. 成立時間：民國○年○月

2. 事業/公司簡介及現況：

3. 實績說明：【含最近 3 年開發及製作之電影片介紹(包含但不限於曾獲本局劇本開發補助之紀錄、已完成開發之劇本開拍成電影或籌拍進度說明)、獲獎紀錄及證明、國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情形；設立未滿 3 年者，依其設立期間具體說明，無相關資料者，免填，但仍應載明無資料】

(二)申請者無資格限制情形之切結書(至少應附正本1份)

申請者資格 切結書
(申請者無資格限制情形)

茲切結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無下列各款情形：

- (一)曾獲貴局補助或獎勵，經貴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或獎勵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 (二)曾獲貴局補助或獎勵，其應繳回或給付貴局之結餘款、賠償或溢領之補助金、獎金，未完全繳回或給付貴局。
- (三)曾獲貴局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前案尚未結案。

立切結書人如有切結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貴局依「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十三點第一款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申請者)(事業/公司)：○○○ (印鑑)

事業/公司統一編號：

事業/公司登記地址：

事業/公司通訊地址：

事業/公司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事業/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申請者之事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項目應載明得從事電影片製作之文意)。

申請者

事業或公司最新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營業項目應載明得從事電影片製作之文意】

(八)企劃開發團隊說明：

| 職稱 | 姓名 | 國籍 | 合作情形說明 (※請務必勾選；未註明者，視同已確定) (可刪除未勾選者) | 個人過去實績、得獎紀錄或票房紀錄 (※請簡要說明，如須詳列說明，請於此載明；請詳後附說明) |
|----------------------|--------------------|----|---|--|
| 監製/製片人/製片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 導演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 編劇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 原著 (※請詳備註說明；無則免填)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 顧問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 市場分析人員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 田調人員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 行政人員/ 企劃人員 | (行政)： (企劃)：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定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聯繫 | |

備註說明：

1. 本表可自行延展增列。
2. 「合作意向說明」欄位為「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尚未取得聯繫」者，得免附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影本。(※未註明者，視同已確定)
3. 如係改編自他人著作，應檢附：
 - (1) 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為劇本之授權書面文件影本；如係改編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者創作之文本 IP(如文學、漫畫、舞台劇、遊戲等)者，除應檢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為劇本之授權書面文件影本外，應另檢附著作財產權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
 - (2) 原著作、衍生著作。(1份)

(九) 預估開發成本表(含稅金額)

(十)企畫應附文件

1.企劃開發團隊成員同意參與企劃及劇本開發之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影本。

監製/製片人/製片、導演、編劇、顧問、市場

分析人員、田調人員、行政/企劃人員等之

合約書影本，或合作意向書影本

【未確定者，得免附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

2.申請開發之題材如係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

(1)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為劇本之授權書面文件影本；

(2)如係改編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者創作之文本 IP(如文學、漫畫、舞台劇、遊戲等)者，除應檢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為劇本之授權書面文件影本外，應另檢附著作財產權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

(3)原著作、衍生著作。(1份)

3.開發之電影企劃及劇本著作權歸屬說明文件。(如提供著作權歸屬之聲明書/切結書予本局作為證明者，至少應附正本1份)

4.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至少應附正本1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表格下方「填表人」處蓋章或簽名，並填寫「填表日期」。

表1：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國產電影片企劃及劇本開發補助案 | 電影片企劃及劇本名稱：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 | |
|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填表人：(事業法人團體) ○○○○○○ (印鑑)(蓋章)

(事業法人團體負責人) ○○○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